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2,153,737,411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预案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0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抵押（抵押物为：厂房、土地、办公楼、设备、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存货等）、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7,100.00 万元的授信。

预计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00 万元；
-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0,500.00 万元；
-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00 万元；
-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64,500.00 万元；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9,000.00 万元；

6、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00 万元；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6,800.00 万元；

8、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00 万元；

9、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 40,000.00 万元；

10、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

11、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500.00 万元；

12、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600.00 万元；

13、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

14、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7,200.00 万元；

15、同意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16、同意控股子公司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17、同意控股孙公司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金融机构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适用期限为 2020 年度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核定申请融资额度之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1) 2020年，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2,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
合计		5,500.00

关联董事陆拥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河南）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合计		1,60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6,000.00
合计		12,000.00

关联董事张振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000.00
合计		4,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万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营业部	10,000.0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00
合计		5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万郡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20,000.00
合计		2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0 年，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合计			1,30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7,559.31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折算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1,100.45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杭萧钢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杭萧钢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